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2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王彥力

被告 李寶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玖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最高得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（被告前在監執行，本人收受送達後始出監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
01 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
02 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03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麗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4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5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邱已芹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0 第一審裁判費 2,020元

21 合 計 2,020元